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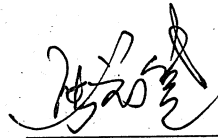
开创独董【2020】08号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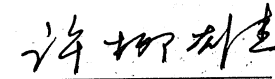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做出的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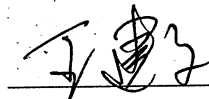
马莉黛



许柳雄



王建文



王昭

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0日